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 竞争性磋商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采购)

项目名称：2026年中小学、幼儿园财产综合保险项目

项目编号：YLZC2026-C3-220030-YZLZ

采购人：陆川县教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3月5日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6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24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37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47
第六章 合同文本 .....	75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6 年中小学、幼儿园财产综合保险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3 月 16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LZC2026-C3-220030-YZLZ

项目名称：2026 年中小学、幼儿园财产综合保险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总金额（元）：2720000.00

最高限价（如有）：/

采购需求：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1）标的的名称、数量及单位：陆川县 2026 年中小学、幼儿园财产综合保险 1 项。（2）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保险对象为陆川县中小学、幼儿园，保险标的为房屋建筑物、围墙、挡土墙、宣传栏（窗）、球场、运动场、排水沟、教学设备设施、电子设备等财产……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 年。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经国家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并颁发有效的《保险许可证》，在广西区内具备经营保险业务资格。

###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2026年3月5日至2026年3月12日，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3:00至6: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需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磋商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响应文件。

售价(元)：0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3月16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开启时间：2026年3月16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网上查询地址

<http://www.ccgp.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www.luchuan.gov.cn/> (陆川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ggzy.jgswj.gxzf.gov.cn/lcggzy/>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陆川)]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3. 供应商竞标注意事项

(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实行在线电子竞标，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客服热线：95763 或者 0771-3381253）。

(3) CA 证书在线解密：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需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2)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 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磋商，否则后果自负。

4. 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

5. 监督部门：陆川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电话：0775-7235528。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陆川县教育局

地 址：陆川县温泉镇东滨中路 37 号

项目联系人：吕科

项目联系方式：0775-733549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广西陆川县温泉镇凤凰一巷 15 号二楼

项目联系人：高瑾、何文瑛

项目联系方式：0775-7210518、7212189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3	<p>1.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p>2.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p>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p> <p>2.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5.2	<p>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如下：</p> <p>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竞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竞标。联合体竞标的，须提供《联合体竞标协议书》（格式后附）。</p> <p>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竞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涉及行政许可范围的内容，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相应资质）。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必须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p> <p>3. 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竞标协议，协议书必须明确主体方（或者牵头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b>各方承担责任与义务的分工必须符合采购需求，否则，联合体竞标无效</b>），并将联合竞标协议放入响应文件。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p> <p>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6. 联合体竞标业绩、履约能力按照联合体各方中较高的一方认定并计算（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p>

	<p>7.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p> <p>8. 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p>
6.2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分包</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分包</p> <p>分包内容：_____ / _____。</p> <p>分包金额或者比例：_____ / _____。</p> <p>分包供应商必须具备的资质：_____ / _____。</p>
7.1	<p>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指核心产品）的不同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时，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p> <p>随机抽取。</p>
12.1.1	<p><b>资格证明文件</b></p> <p>1. 供应商为企业法人的，应当提供其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企业法人的分支机构（分公司）的，应当提供其有效的分支机构（分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总部/总公司的授权书或总部/总公司出具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总公司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当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提供其有效身份证复印件；（<b>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2.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u>2025</u>年<u>9</u>月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至少1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3.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u>2025</u>年<u>9</u>月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至少1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如：专用收据、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者社保部门的证明等）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4.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 2024年或2025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企业竞标的提供企业信用报告，自然人竞标的提供个人信用报告，供应商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p>

	<p>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 ]；（<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5. 供应商直接控股信息表（格式后附）；（<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6.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7. 竞标声明（格式后附）；（<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8. 联合体竞标协议书（格式后附）；（<b>联合体竞标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9. 供应商有效的保险许可证复印件；（<b>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10.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p> <p><b>注：</b></p> <p>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p>2. 联合体竞标时，第 1-6 项、9 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并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电子签章，规定签字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12.1.2	<p>报价文件</p> <p>1. 竞标报价表（格式后附）；（<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b>）</p> <p>2. 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材料（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提供以下任意一项材料以证明自身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1）《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后附）；</p> <p>（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p> <p>（3）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3.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者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出具）</p> <p>4.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p>
12.1.3	<p><b>商务技术文件</b></p> <p>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b>除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3.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b>委托时必须</b></p>

	<p>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4.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5. 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拟）；（<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6.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7. 服务方案（方案包含但不限于投保前服务方案、增值服务方案、理赔方案、理赔争议解决方案、结案理赔时效承诺等）（格式自拟）；（<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8. 相关管理制度（格式自拟）；（<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9.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自拟）；</p> <p>10. 代理服务承诺书（格式后附）；</p> <p>11. 对应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格式自拟）；</p> <p>1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p> <p><b>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15.2	磋商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即满足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包括完成采购人指定服务内容的全部费用、人工费（包含但不限于派出工作人员的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赔付费、采购代理服务费和各项税费等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16.2	竞标有效期：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u>90</u> 日。
17.1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9	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20.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4.1	磋商小组的人数： <u>3</u> 人。
25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首次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u>30</u> 分钟
26.3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28.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9.1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31.2	<p>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p> <p>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陆川分公司招标部，联系电话：0775-7210518/7212189，通讯地址：广西陆川县温泉镇凤凰一巷15号二楼。</p> <p>业务时间：工作日每天上午8时00分到12时00分，下午3时00分到6时00分。</p>
32.1	<p>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p> <p>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以成交金额为计费额，参照桂价费（2011）55号文的规定“服务类”标准计取。</p> <p>3.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陆川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南宁东葛支行          银行账号：8113001013200159937</p>
33.1	<p>解释：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竞标邀请函、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33.2	<p>1.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CA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p> <p>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18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p> <p>4.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p>

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5.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 供应商须知正文

## 一、总则

### 1. 适用范围

1.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 “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成交资格的行为。

2.6 “售后服务”是指包含但不限于供应商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7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8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9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10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1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2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3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竞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磋商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供应商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6.3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7. 特别说明

7.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

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7.7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

$$\frac{\text{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text{产品总成本}} \geq \text{规定比例}$$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第一条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二、磋商文件

### 8. 磋商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合同文本。

###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2 报价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3 商务技术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 14. 竞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 15. 竞标报价

15.1 竞标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竞标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竞标报价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竞标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 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15.3.3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16. 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低于采购文件规定期限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 17. 磋商保证金

17.1 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17.2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7.3 除逾期退还磋商保证金和终止采购的情形以外，磋商保证金不计息。

17.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除因不可抗力或者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加密。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签字、盖章（具体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或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18.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中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名称一致**，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身份证姓名及签名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19.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是指通过在线编制生成且后缀名为“bfbs”的文件，是否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及地点提交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

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0.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1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1.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 **22. 响应文件的退回**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响应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 17.4 的规定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 **四、评审及磋商**

### **24. 磋商小组成立**

2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4.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抽（选）取评审专家。

24.4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和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磋商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1 本项目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26.2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6.3 商务/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4 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6.5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6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采购人同意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

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商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27.4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第 4.3 条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7.5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 **28. 履约保证金**

28.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缴纳期限、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8.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 **29. 签订合同**

29.1 签订电子采购合同：成交供应商领取电子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线下签订纸质合同：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29.2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4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

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9.5 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磋商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磋商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9.6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7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 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 32. 其他内容

32.1 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缴纳代理服务费。

32.2 代理服务费收费计算标准：

费率 金额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 万~500 万元	1.1%	0.8%	0.7%
500 万~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 万~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 亿~5 亿元	0.05%	0.05%	0.05%
5 亿~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 亿~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 亿~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元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15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  $\times 1.5\% = 1.5$  万元

( 150 - 100 ) 万元  $\times 0.8\% = 0.4$  万元

合计收费 = 1.5 + 0.4 = 1.9 万元

###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3 本磋商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磋商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说明：

1.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3)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竞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2.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无效处理的条款。

3. 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的情形。供应商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替代。

4.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磋商文件，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5. 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竞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采购预算（元）：**2720000.00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陆川县 2026	1 项	金融业	一、项目基本情况

	<p>年中小学、 幼儿园财产 综合保险</p>		<p>(一) 主险：财产综合险。</p> <p>(二) 保险对象：陆川县中小学、幼儿园（名单详见附表1）。</p> <p>(三) 保险标的：房屋建筑物、围墙、挡土墙、宣传栏（窗）、球场、运动场、排水沟、教学设备设施、电子设备等财产。</p> <p>二、保险责任范围：</p> <p>1. 主险赔偿范围：</p> <p>(1) 火灾、爆炸；</p> <p>(2) 雷击、暴雨、洪水、暴风、龙卷风、冰雹、台风、飓风、暴雪、冰凌、突发性滑坡、崩塌、泥石流、地面突然下陷下沉；</p> <p>(3) 飞行物体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p> <p>(4) 采购人拥有财产所有权的自用的供电、供水、供气设备因保险事故遭受损坏，引起停电、停水、停气以致造成保险标的的直接损失；</p> <p>(5) 保险事故发生时，为抢救保险标的或防止灾害蔓延，采取必要的、合理的措施而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成交供应商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p> <p>(6) 保险事故发生后，采购人为防止或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p> <p>2. 保险责任限额</p> <p>主险：财产综合险 300000 万元</p> <p>3. 赔偿处理</p> <p>保险事故发生后，供应商按照以下方式计算赔偿：</p> <p>(1) 建筑物为重置价值；</p> <p>(2) 存货为成本价；</p> <p>(3) 机器设备类为同样或相近设备的全新重置价值。</p> <p>三、非保险责任范围：</p> <p>(一) 下列财产非经采购人与供应商特别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不在保险标的的范围以内：</p> <p>(1) 金银、珠宝、钻石、玉器、首饰、古币、古</p>
--	---------------------------------	--	--

			<p>玩、古书、古画、邮票、艺术品、稀有金属等珍贵财物。</p> <p>(二) 下列财产不在保险标的的范围以内：</p> <p>(1) 土地、矿藏、矿井、矿坑、森林、水产资源以及未经收割或收割后尚未入库的农作物；</p> <p>(2) 货币、票证、有价证券、文件、账册、图表、技术资料、电脑资料、枪支弹药以及无法鉴定价值的财产；</p> <p>(3) 违章建筑、危险建筑、非法占用的财产；</p> <p>(4) 在运输过程中的物资；</p> <p>(5) 领取执照并正常运行的机动车；</p> <p>(6) 牲畜、禽类和其他饲养动物。</p> <p>四、服务要求：</p> <p>1. 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2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p> <p>2. 服务内容：</p> <p>(1) 供应商在服务网点指派专业服务人员提供“一对一”的日常服务，做好日常沟通、协调工作，提供投保、保全、理赔等全方位服务。</p> <p>(2) 由客户服务专员上门指导填写索赔申请、交接索赔资料，同时安排理赔专员专人受理赔案，并在约定时间支付保险责任金。</p> <p>(3) 提供 24 小时客户服务热线。可通过拨打客户服务热线，办理查询、咨询、投诉、报案登记、回访和挂失等服务，随时帮助客户排忧解难。</p> <p>3. 理赔时效：</p> <p>供应商收到所有必须、有效、真实的有关凭证和资料后，尽快缮制赔案，并在损失金额确定后的以下有效工作日内支付赔款：3 万—5 万元以内赔案 3 个工作日内支付；5 万—10 万元以内赔案 5 个工作日内支付；10 万—50 万元以内赔案 7 个工作日内支付；50 万—100 万元以内赔案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大于 100 万元赔案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p>
--	--	--	--

			4. 其他： （1）提供人员配置及专人专项 24 小时的上门服务，并配备充足的专用服务车辆设备； （2）提供理赔咨询服务； （3）提供预付赔款机制/绿色通道服务； （4）提供承保、理赔等管理制度。
<b>一、商务要求</b>			
服务期限和地点	1.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 年。 2. 服务地点：广西陆川县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合同签订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u>25</u> 日内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按合同金额的 50% 支付预付款，签订合同后一年内付清余款，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开具的发票后 30 日内将办理拨款手续。		
报价要求	磋商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即满足全部采购需求所提供的服务，包括完成采购人指定服务内容的全部费用、人工费（包括但不限于派出工作人员的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赔付费、采购代理服务费和各项税费等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b>二、其他要求</b>			
验收标准	1. 根据《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规定执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按照本项目合同及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进行验收，如服务验收不合格，由成交供应商按采购人（或第三方验收机构）要求整改，成交供应商不按要求整改或拒不整改的，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等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如不符合采购文件项目需要及技术需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违约处理，采购人依据相关法律规定追究成交供应商的责任，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3.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质量要求	满足现行的强制的国家、行业、地方标准。		
人员要求	供应商须为本项目实施配备与其承担服务工作的相关服务人员，人员数量和能力应满足服务工作任务的需要。		
其他	1. 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服务方案（方案包含但不限于投保前服		

	<p>务方案、增值服务方案、理赔方案、理赔争议解决方案、结案理赔时效承诺等)。</p> <p>2. 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管理制度。</p> <p>3. 供应商如有类似业绩等，请在响应文件中提供。</p>
--	--

附表1：陆川县中小学、幼儿园名单

序号	镇（校）	学校名称	备注
1	县直中学	陆川中学	
2		陆川县实验中学	
3		陆川县第二中学	
4		陆川县第三中学	
5		陆川县城北高级中学	
6		陆川中学附属初级中学	
7		陆川县世客城初级中学	
8		陆川县初级中学	
9		陆川县第四中学	
10		县直小学	陆川县第一小学
11	陆川县第二小学		
12	陆川县双龙小学		
13	陆川县文苑小学		
14	陆川中学附属小学		
15	陆川县通政小学		
16	陆川县垭塘小学		
17	陆川县龙豪小学		
18	陆川县世客城小学		
19	陆川县东环小学		
20	特殊教育学校		
21	温泉镇	陆川县温泉镇初级中学	
22		陆川县温泉镇中心学校	
23		陆川县温泉镇四良小学	
24		陆川县温泉镇中兴小学	
25		陆川县温泉镇中屯小学	
26		陆川县温泉镇白坭小学	
27		陆川县温泉镇泗里小学	
28		陆川县温泉镇长河小学	
29		陆川县温泉镇官田小学	
30		陆川县温泉镇洞心小学	
31		陆川县温泉镇安宁小学	
32		陆川县温泉镇风淳小学	
33	米场镇	陆川县米场镇初级中学	
34		陆川县米场镇福达中学	
35		陆川县米场镇中心学校	
36		陆川县米场镇乐宁小学	
37		陆川县米场镇南中小学	
38		陆川县米场镇平塘小学	
39		陆川县米场镇桥鲁小学	
40		陆川县米场镇旺荐小学	
41		陆川县米场镇旺同小学	
42		陆川县米场镇五柳小学	
43		陆川县米场镇新民小学	
44		陆川县米场镇珠海志达照明希望小学	
45	沙湖镇	陆川县沙湖镇初级中学	

46		陆川县沙湖镇中心学校	
47		陆川县沙湖镇政法希望小学	
48		陆川县沙湖镇长沙小学	
49		陆川县沙湖镇官山小学	
50		陆川县沙湖镇永安小学	
51		陆川县沙湖镇永旺小学	
52	马坡镇	陆川县马坡镇初级中学	
53		陆川县马坡镇中心学校	
54		陆川县马坡镇大良小学	
55		陆川县马坡镇大兴小学	
56		陆川县马坡镇东西小学	
57		陆川县马坡镇界垌小学	
58		陆川县马坡镇靖东小学	
59		陆川县马坡镇靖西小学	
60		陆川县马坡镇良厚小学	
61		陆川县马坡镇六平小学	
62		陆川县马坡镇马坡小学	
63		陆川县马坡镇清秀小学	
64		陆川县马坡镇新山小学	
65		陆川县马坡镇雄鹰小学	
66		陆川县马坡镇朱砂小学	
67	珊罗镇	陆川县珊罗镇初级中学	
68		陆川县珊罗镇中心学校	
69		陆川县珊罗镇大山小学	
70		陆川县珊罗镇鹤山小学	
71		陆川县珊罗镇六燕小学	
72		陆川县珊罗镇四乐小学	
73		陆川县珊罗镇田龙小学	
74		陆川县珊罗镇长纳小学	
75	平乐镇	陆川县平乐镇初级中学	
76		陆川县平乐镇第二初级中学	
77		陆川县平乐镇中心学校	
78		陆川县平乐镇六凤小学	
79		陆川县平乐镇平乐小学	
80		陆川县平乐镇桥头小学	
81		陆川县平乐镇三安小学	
82		陆川县平乐镇石村小学	
83		陆川县平乐镇新兴小学	
84		陆川县平乐镇长旺小学	
85	沙坡镇	陆川县沙坡镇初级中学	
86		陆川县沙坡镇第二初级中学	
87		陆川县沙坡镇第三初级中学	
88		陆川县沙坡镇中心学校	
89		陆川县沙坡镇白马小学	
90		陆川县沙坡镇北安小学	
91		陆川县沙坡镇大连小学	
92		陆川县沙坡镇高庆小学	

93		陆川县沙坡镇和平小学	
94		陆川县沙坡镇横山小学	
95		陆川县沙坡镇六高小学	
96		陆川县沙坡镇六泮小学	
97		陆川县沙坡镇中心村小学	
98		陆川县沙坡镇秦镜小学	
99		陆川县沙坡镇仙山小学	
100		陆川县沙坡镇龙湾小学	
101	大桥镇	陆川县大桥镇初级中学	
102		陆川县大桥镇中心学校	
103		陆川县大桥镇北桑小学	
104		陆川县大桥镇大垌小学	
105		陆川县大桥镇大塘小学	
106		陆川县大桥镇瓜头小学	
107		陆川县大桥镇美坡小学	
108		陆川县大桥镇平山小学	
109		陆川县大桥镇三善小学	
110		陆川县大桥镇唐侯小学	
111		陆川县大桥镇雅松小学	
112		陆川县大桥镇陆透小学	
113	横山镇	陆川县横山镇初级中学	
114		陆川县横山镇中心学校	
115		陆川县横山镇高冲小学	
116		陆川县横山镇早塘小学	
117		陆川县横山镇景范第 31 希望小学	
118		陆川县横山镇良塘小学	
119		陆川县横山镇陆洪小学	
120		陆川县横山镇清平小学	
121		陆川县横山镇石塘小学	
122		陆川县横山镇四和小学	
123		陆川县横山镇潭村小学	
124		陆川县横山镇同心小学	
125	乌石镇	陆川县乌石镇初级中学	
126		陆川县乌石镇第二初级中学	
127		陆川县乌石镇月垌初级中学	
128		陆川县乌石镇低阳初级中学	
129		陆川县乌石镇中心学校	
130		陆川县乌石镇安东小学	
131		陆川县乌石镇吹塘小学	
132		陆川县乌石镇老圩小学	
133		陆川县乌石镇紫恩小学	
134		陆川县乌石镇黎洪小学	
135		陆川县乌石镇龙化小学	
136		陆川县乌石镇陆河小学	
137		陆川县乌石镇陆龙小学	
138		陆川县乌石镇陆选小学	
139		陆川县乌石镇蒙村小学	

140		陆川县乌石镇那囊小学	
141		陆川县乌石镇坡脚小学	
142		陆川县乌石镇坡子小学	
143		陆川县乌石镇沙江永牟福善小学	
144		陆川县乌石镇沙井小学	
145		陆川县乌石镇双垌小学	
146		陆川县乌石镇水花小学	
147		陆川县乌石镇塘域小学	
148		陆川县乌石镇旺岭小学	
149		陆川县乌石镇谢鲁小学	
150		陆川县乌石镇月垌小学	
151		陆川县乌石镇子良小学	
152		陆川县乌石镇王沙小学	
153	滩面镇	陆川县滩面镇初级中学	
154		陆川县滩面镇中心学校	
155		陆川县滩面镇佳塘小学	
156		陆川县滩面镇坡头小学	
157		陆川县滩面镇上旺小学	
158		陆川县滩面镇覃村小学	
159		陆川县滩面镇新旺小学	
160	良田镇	陆川县良田镇初级中学	
161		陆川县良田镇第二初级中学	
162		陆川县良田镇中心学校	
163		陆川县良田镇车田小学	
164		陆川县良田镇冯杏小学	
165		陆川县良田镇甘片小学	
166		陆川县良田镇莲塘小学	
167		陆川县良田镇良田小学	
168		陆川县良田镇龙口小学	
169		陆川县良田镇鹿垌小学	
170		陆川县良田镇三联小学	
171		陆川县良田镇石垌小学	
172		陆川县良田镇旺垌小学	
173		陆川县良田镇文官小学	
174		陆川县良田镇新村小学	
175	陆川县良田镇竹山小学		
176	清湖镇	陆川县清湖镇初级中学	
177		陆川县清湖镇中心学校	
178		陆川县清湖镇官冲小学	
179		陆川县清湖镇红山小学	
180		陆川县清湖镇陆坡小学	
181		陆川县清湖镇那若小学	
182		陆川县清湖镇平安小学	
183		陆川县清湖镇三水小学	
184		陆川县清湖镇水亭小学	
185		陆川县清湖镇塘榄小学	
186		陆川县清湖镇塘寨小学	

187		陆川县清湖镇旺山小学	
188		陆川县清湖镇新官小学	
189		陆川县清湖镇永平小学	
190	古城镇	陆川县古城镇初级中学	
191		陆川县古城镇第二初级中学	
192		陆川县古城镇中心学校	
193		陆川县古城镇八角小学	
194		陆川县古城镇北豆小学	
195		陆川县古城镇古城小学	
196		陆川县古城镇良村小学	
197		陆川县古城镇楼脚小学	
198		陆川县古城镇陆落小学	
199		陆川县古城镇陆因小学	
200		陆川县古城镇盘龙小学	
201		陆川县古城镇盘龙逸夫小学	
202		陆川县古城镇清耳小学	
203		陆川县古城镇长径小学	
204		幼儿园	陆川县幼儿园
205	陆川县第二幼儿园		
206	陆川县第四幼儿园		
207	陆川县第六幼儿园		
208	陆川县第八幼儿园		
209	陆川县温泉镇中心幼儿园		
210	陆川县温泉镇第二中心幼儿园		
211	陆川县米场镇中心幼儿园		
212	陆川县沙湖镇中心幼儿园		
213	陆川县马坡镇中心幼儿园		
214	陆川县马坡镇第二中心幼儿园		
215	陆川县珊罗镇中心幼儿园		
216	陆川县平乐镇中心幼儿园		
217	陆川县沙坡镇中心幼儿园		
218	陆川县大桥镇中心幼儿园		
219	陆川县横山镇中心幼儿园		
220	陆川县乌石镇中心幼儿园		
221	陆川县滩面镇中心幼儿园		
222	陆川县良田镇中心幼儿园		
223	陆川县清湖镇中心幼儿园		
224	陆川县古城镇中心幼儿园		

## 附件 2: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根据《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 号）规定，金融业企业分为货币金融服

务、资本市场服务、保险业、其他金融业四大类。保险业金融机构中，资产总额 5000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 400 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 20 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 20 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一、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 1. 资格审查

1.1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磋商小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 查询渠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3)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查询，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4)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1.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3) 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 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5)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1.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

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 符合性审查

2.1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电子回函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电子签章。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2.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 商务技术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提交的磋商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 4)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5) 商务、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6)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7)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8)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9)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10)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7.5 条情形;
- 11) 虚假竞标, 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12) 磋商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时, 供应商提供了备选(替代)竞标方案的;
- 13)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4) **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 响应文件拟分包的;**
- 15)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 16)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报价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文件中规定的“竞标报价表”;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4)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分项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5) 修正后的报价, 供应商不确认的; 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分项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6) 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磋商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7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不得进入磋商环节,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 磋商程序**

3.1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

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电子澄清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电子签章。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5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6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

3.7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8 除本章第3.7条情形外，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4. 最后报价**

4.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4.3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4.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提交最后报价。

4.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4.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4.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6 最后报价统一开启后，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4.7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 2.4 条的规定修正。

4.8 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取在线确认）；

(2)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3)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4.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4.10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4.11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 5. 比较与评价

5.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5.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 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4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5.5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

(1) 磋商小组在评审中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① 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65% 的，即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② 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65% 的，即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times$  65%；

③ 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 的，即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

④ 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

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③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可不再重复提交。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相关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磋商小组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磋商小组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磋商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5.6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5.7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二、评审标准

6.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分值
1	价格分	<p>(1)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p> <p>(2) 中小企业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p>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供</p>	10分

		<p>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对供应商的竞标报价给予 <u>10%</u> 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即中小企业折扣=竞标报价×<u>10</u>%。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u>4%</u>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即中小企业折扣=竞标报价×<u>4</u>%。</p> <p>(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5) 中小企业折扣与本国产品折扣进行叠加计算，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即评审价=竞标报价-中小企业折扣-本国产品折扣，除上述情况外，评审价=竞标报价。</p> <p>(6) 以进入比较与评价环节的最低的评审价为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 <u>10 分</u>。</p> <p>(7) 价格分计算公式：  <math display="block">\text{报价得分} = (\text{基准价} / \text{最后报价}) \times \underline{10 \text{ 分}}</math></p>	
2	服务方案分	<b>评审因素</b>	
2.1	投保前服务方案分	<p>一档（3 分）：供应商提供的投保前服务方案满足采购文件要求。</p> <p>二档（6 分）：供应商提供的投保前服务方案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服务内容完整，提供的前期准备工作措施、专业服务人员、服务热线及咨询服务等满足采购要求。</p> <p>三档（9 分）：供应商提供的投保前服务方案内容完善，对于承保</p>	9 分

		范围及保障内容理解透彻，前期准备工作措施明确可行，利于促进项目的落实，拟派的专业服务人员或客服专员满足采购要求，咨询服务内容符合实际需求。	
2.2	增值服务方案分	一档（3分）：供应商提供的增值服务方案内容仅满足本次采购的基本要求。 二档（6分）：供应商提供的增值服务方案符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内容齐全，具有可行性。 三档（9分）：供应商提供的增值服务方案内容详实，在满足采购需求的基础上提出了合理可行的增值服务措施，具有具体的操作方式方法。	9分
2.3	理赔方案分	一档（3分）：供应商提供的理赔方案流程基本明确，包含理赔申请资料内容、申请理赔程序、理赔时效及理赔方式等。 二档（6分）：供应商提供的理赔方案流程步骤明确，内容具体、可行，理赔程序规范，理赔速度快，符合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 三档（9分）：供应商提供的理赔方案流程具体，每一个步骤描述清晰，内容针对性强，且针对本次采购需求提出了有效的简化管理理赔程序，能快速响应理赔事件，提供了预付赔款机制/绿色通道服务，流程规范合理，理赔方式快捷，组织协调能力强。	9分
2.4	理赔争议解决方案	一档（3分）：供应商提供的理赔争议解决方案提供有解决途径，解决方式及解决争议的部门等，但内容不够完善。 二档（6分）：供应商提供的理赔争议解决方案内容有相应的详细解决途径、方式及部门、相关责任联系人等，同时提供有投诉处理方式、方法，内容较完善。 三档（9分）：供应商提供的理赔争议解决方案争议内容明确，针对不同的争议有详细的解决途径、方式，落实部门及相关责任联系人，同时提供有投诉处理方式、方法且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内容完善。	9分
2.5	结案理赔时效承诺分	一档（3分）：供应商提供的结案理赔时效承诺方案基本符合采购要求。 二档（6分）：供应商提供的结案理赔时效承诺方案符合采购要求，收到被保险人提交齐全有效的理赔资料后，按常规流程进行规范理赔。 三档（9分）：供应商提供的结案理赔时效承诺方案完全符合采购要求，描述清晰、理赔程序规范，理赔速度快捷。 注：理赔时效是指保险人在与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达成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至履行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义务的时间。	9分

3	管理制度分	<p>一档（3分）：供应商有保险业务管理规章制度，提供有保险产品管理、核保与承保管理、理赔管理等内容。</p> <p>二档（7分）：供应商有保险业务管理规章制度，保险产品管理、核保与承保管理、理赔管理等内容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内容完善。</p> <p>三档（11分）：供应商提供的保险业务管理规章制度完备、可行，且保险产品管理、核保与承保管理、理赔管理等内容具有针对性，实际操作性强。</p> <p>（注：响应文件中提供本公司或其上级公司相关制度材料或文件复印件并加盖电子签章）</p>	11分
4	服务能力分	<b>评审因素</b>	
4.1	服务机构设置分	<p>供应商在项目所在范围内设有专门的服务机构的或承诺成交后在当地设立服务机构的得6分（其中，有专人负责得3分，有专门的服务场所得3分）（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成立机构的相关证明复印件或承诺函并加盖电子签章）。</p>	6分
4.2	服务专用设备得分	<p>供应商拟为本项目配备的专用服务车辆的数量每有1辆得1分，满分12分。（供应商需提供专用服务车辆清单及车辆所有权的相关依据或者租用依据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为考评依据，本项方能对应计分）。</p>	12分
4.3	拟投入服务人员分	<p>1. 根据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承诺在签订合同之日起1周内，拟投入人员4人及以上的得1分；拟投入人员7人及以上的得3分；拟投入人员10人及以上的得5分，满分5分。</p> <p>2. 上述拟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中，具备至少三年保险行业工作经验的，每有一人得0.5分，满分5分。</p> <p>（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竞标截止之日前供应商与拟投入服务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书等材料并加盖电子签章，保险行业工作经验以劳动合同书或社保证明等材料为考评依据。）</p>	10分
5	业绩分	<p>根据供应商或其所属上级公司2021年以来提供的同类项目进行评分，每有一个项目业绩得2分，最高得分6分。[需提供保险合同、中标(成交)通知书或保险单复印件为准，且保险合同必须清晰反映有签订合同年份、项目名称、保险费，否则不得分]。</p>	6分
总得分为以上各项评审因素得分合计。			

7.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符合本章第4.3条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

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技术得分相同的按照技术要求偏离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技术得分、技术要求偏离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 电 子 响 应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 3.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4.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并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分别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 联合体竞标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竞标。现就联合体竞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竞标活动，签署文件及对文件的盖章，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磋商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竞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有委托代理的，应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或者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或者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

年 月 日

## 二、报价文件格式

###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电 子 响 应 文 件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 竞 标 报 价 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分标（如有）：\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元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1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						
响应产品中，属于本国产品总值为¥_____（具体明细详见附表，附表格式自拟），占响应产品的比例为_____%。						

注：

1.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 如为联合体竞标，“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 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5. 如有多分标，分别列明各分标的报价表，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三、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 1.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电 子 响 应 文 件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 2.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 授权委托书 (非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 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_\_\_\_\_（牵头人名称）与\_\_\_\_\_（联合体其他成员名称）签订的《联合体竞标协议书》的内容，\_\_\_\_\_（牵头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现授权\_\_\_\_\_（姓名）为联合委托代理人，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牵头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

(注：按采购需求具体条款修改)

所竞分标：\_\_\_\_\_

项目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	偏离说明
...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技术要求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分标号：\_\_\_\_\_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竞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竞标内容的技术指标，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所竞分标：\_\_\_\_分标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职称) 或者职业 资格或者执业 资格证或者其他 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

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 供应商应当附本表所列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

日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sup>1</sup>，生产厂为（厂名）<sup>2</sup>，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sup>3</sup>。（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sup>4</sup>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sup>5</sup>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 质疑函（格式）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投诉书（格式）

##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月\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_\_\_\_\_  
\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第六章 合同文本

# 合 同 书

项 目 名 称：\_\_\_\_\_

项 目 编 号：\_\_\_\_\_

采 购 人：\_\_\_\_\_

供 应 商：\_\_\_\_\_

签 订 日 期：\_\_\_\_\_

# 保 险 协 议 书

采 购 人（甲方）\_\_\_\_\_

供 应 商（乙方）\_\_\_\_\_

项 目 名 称 和 项 目 编 号 \_\_\_\_\_

签 订 地 点 \_\_\_\_\_ 签 订 时 间 \_\_\_\_\_

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在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基础上，现甲方与乙方就有关保险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乙双方商定，在本保险有效期内，保险协议书、投保单和正式保单共同构成甲、乙双方合同的正式文件；凡保险协议书涉及的内容，以保险协议书为准；保险协议书未尽事宜，以投保单和正式保单内容为准。本协议签章生效后，本协议之附件为本协议的重要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同时，乙方必须履行协议约定的相关责任。

二、本保险合同文件中的组成部分投保单，反映了甲方的真实意愿，正式保单内容应该同投保单内容精神一致。

三、甲方以统保形式承保2026年中小学、幼儿园财产综合保险项目，保险对象为陆川县中小学、幼儿园（名单详见附表1）。

## （一）财产范围

凡是甲方其所有或与他人共有而由甲方负责的财产、由甲方经营管理或替他人保管的财产、或在法律上承认的与甲方有经济利害关系的财产，包括房屋建筑物、围墙、挡土墙、宣传栏（窗）、球场、运动场、排水沟、教学设备设施、电子设备等财产。

**第一条** 下列财产非经甲方与乙方特别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不在保险标的范围以内：

（1）金银、珠宝、钻石、玉器、首饰、古币、古玩、古书、古画、邮票、艺术品、稀有金属等珍贵财物。

**第二条** 下列财产不在保险标的范围以内：

（1）土地、矿藏、矿井、矿坑、森林、水产资源以及未经收割或收割后尚未入库的农作物；

（2）货币、票证、有价证券、文件、账册、图表、技术资料、电脑资料、枪支弹药以及无法鉴定价值的财产；

（3）违章建筑、危险建筑、非法占用的财产；

（4）在运输过程中的物资；

（5）领取执照并正常运行的机动车；

（6）牲畜、禽类和其他饲养动物。

## （二）保险责任

**第三条** 由于下列原因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乙方依照保险协议书、投保单和正式保单约定负责赔偿：

（1）火灾、爆炸；

(2) 雷击、暴雨、洪水、暴风、龙卷风、冰雹、台风、飓风、暴雪、冰凌、突发性滑坡、崩塌、泥石流、地面突然下陷下沉；

(3) 飞行物体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4) 甲方拥有财产所有权的自用的供电、供水、供气设备因保险事故遭受损坏，引起停电、停水、停气以致造成保险标的的直接损失；

(5) 保险事故发生时，为抢救保险标的或防止灾害蔓延，采取必要的、合理的措施而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乙方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6)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

### (三) 保险标的与保险价值

**第四条** 甲方的陆川县教育局及其所属的全县中小学、幼儿园，保险财产地址以其保险学校坐落的地址为准。

**第五条** 2025 年度甲方征得全县中小学、幼儿园的同意，将学校的财产分为房屋建筑物、围墙、挡土墙、宣传栏（窗）、球场、运动场、排水沟、教学设备设施、电子设备等，向乙方投保财产综合保险。

### (四) 保险期限

1. 保险期限：\_\_\_\_年，即\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 (五) 保险金额及保险责任限额

1. 保险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

2. 保险责任限额：\_\_\_\_\_

### (六) 保险费的结算与支付方式

1. 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按合同金额的 50%支付预付款，签订合同后一年内付清余款，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 30 日内将办理拨款手续。

### (七) 责任免除

**第六条** 由于下列原因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乙方不负责赔偿：

- (1) 战争、敌对行为、军事行动、武装冲突、罢工、暴动；
- (2) 甲方及其代表的故意行为或纵容所致；
- (3) 核反应、核子辐射和放射性污染。

**第七条** 乙方对下列损失也不负责赔偿：

- (1) 保险标的遭受保险事故引起的各种间接损失；
- (2) 地震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 (3) 保险标的本身缺陷、保管不善导致的损毁；保险标的的变质、霉烂、受潮、虫咬、自然磨损、自然损耗、自燃、烘焙所造成的损失；
- (4) 堆放在露天的保险标的由于暴风、暴雨造成的损失；
- (5) 由于行政行为或执法行为所致的损失。

**第八条** 其他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和费用。

### (八) 赔偿基础

1. 建筑物为重置价值。
2. 存货为成本价。
3. 机器设备类为同样或相近设备的全新重置价值。

**第九条** 保险标的遭受损失后的残余部分，协议作价折归甲方，在赔款中扣除。

**第十条** 甲方向乙方申请赔偿时，应当提供保险单、财产损失清单、技术鉴定证明、事故报告书、救护费用发票以及必要的账簿、单据和有关部门的证明，各项单证、证明必须真实、可靠，不得有任何欺诈。甲方欺诈行为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乙方收到单证后应当迅速审定、核实。

**第十一条** 因第三者对保险标的的损害而造成保险事故的，乙方自向甲方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甲方对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

**第十二条** 保险标的遭受部分损失经乙方赔偿后，其保险金额应相应减少、甲方需恢复保险金额时，应补交保险费，由乙方出具批单批注。保险当事人均可依法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若本保险单所保财产存在重复保险时，乙方仅负按照比例分摊损失的责任。

#### **(九) 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四条** 投保人应当在保险合同生效前按约定交付保险费。

**第十五条** 甲方应当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如实回答乙方就保险标的或者甲方的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

**第十六条** 甲方应当遵照国家有关部门制定的保护财产安全的各项规定，对安全检查中发现的各种灾害事故隐患，在接到安全主管部门或乙方提出的整改通知书后，必须认真付诸实施。

**第十七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如有甲方名称变更、保险标的的占用性质改变、保险标的的地址变动、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增加、保险标的的权利转让等情况，甲方应当事前书面通知乙方，并根据乙方的有关规定办理批改手续。

**第十八条** 保险标的遭受损失时，甲方应当积极抢救，使损失减少至最低程度，同时保护现场，并立即通知乙方，协助查勘。

**第十九条** 甲方如果不履行约定的各项义务，乙方有权拒绝赔偿，或从解约通知书送达 15 日后终止保险合同。

#### **(十) 其他事项**

**第二十条** 甲方与乙方之间因本保险事宜发生争议，可通过协商解决，也可申请仲裁或提起诉讼。

**第二十一条** 凡涉及本保险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 **四、保险理赔方式及时间：**

1. 甲方保险标的发生损失，可选择下列方式赔偿：（1）货币赔偿；（2）实物赔偿；（3）实际修复。成对或成套的项目所发生的损失赔偿，应以能使该整套项目达到受损前的状态为限。

2. 赔偿付款方式：在事故赔款金额确定后，由乙方按保险协议约定的时间将赔款一次性划入被保险人银行账户。

3. 赔付时间：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事故后，在甲方及时提供有关材料，赔偿支付自达成赔偿协议之日起：

3万—5万元以内：\_\_\_\_\_个工作日完成；  
5万—10万元以内：\_\_\_\_\_个工作日完成；  
10万—50万元以内：\_\_\_\_\_个工作日完成；  
50万—100万元以内：\_\_\_\_\_个工作日完成；  
大于100万元：\_\_\_\_\_个工作日完成。

4. 保险财产出险后，甲方在应该知道或已经知道事故发生后72小时内通知乙方。乙方在接到报案后2小时内赶赴现场、并根据甲方或乙方的要求，指定保险公估人查勘、定损。对于手续齐备的赔案，在约定的赔付时间内完成。如果乙方不能按上述约定时效支付赔款，则每延期1日，支付甲方违约金人民币500元。

5. 如甲方出现重大的保险财产损失，甲、乙双方认为需要聘请公估机构对出险财产的损失估价与确认，公估机构的聘请需经双方协商一致后聘请公估机构，公估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协助甲方搞好理赔服务工作。

6. 为保证快速、准确地处理保险财产理赔工作，乙方指定专人提供投保人在承保人所有保险理赔服务。保险公司：\_\_\_\_\_；联系人：\_\_\_\_\_；联系方式：\_\_\_\_\_。

7. 甲、乙双方商定，保险理赔时，乙方按约定的赔偿基础对受损保险财产进行赔偿。残值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协商不成，可进行公开拍卖或请公估人理算方式确定其价值。

8.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本协议及上述险种的保险单应投保人的书面通知，可随时终止，保费按短期费率或者最低保费收取。本协议及上述险种的保险单也可以在保险人的提前90天通知下终止，保费按日费率计算。

9. 甲方允许乙方将上述险种通过总公司以合约再保的形式，或者通过中国再保险集团公司进行临分再保险，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上述险种通过任何形式的分保、转保、返点、返利、比例分摊等方式向内部或其他保险公司以及个人进行分割，如出现以上情况，甲方有权解除协议，乙方要负责甲方因上述原因协议解除所造成的损失。

10. 本保险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可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共识，以补充协议载明。

11. 本协议书壹式三份，双方各执壹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协议与乙方出具的保险单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条款与正式保险单中主险标准条款有冲突的，以本协议为准。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户行:

附表 1: 陆川县中小学、幼儿园名单

序号	镇(校)	学校名称	备注
1	县直中学	陆川中学	
2		陆川县实验中学	
3		陆川县第二中学	
4		陆川县第三中学	
5		陆川县城北高级中学	
6		陆川中学附属初级中学	
7		陆川县世客城初级中学	
8		陆川县初级中学	
9		陆川县第四中学	
10	县直小学	陆川县第一小学	
11		陆川县第二小学	
12		陆川县双龙小学	
13		陆川县文苑小学	
14		陆川中学附属小学	
15		陆川县通政小学	
16		陆川县埡塘小学	
17		陆川县龙豪小学	
18		陆川县世客城小学	
19		陆川县东环小学	
20		特殊教育学校	
21	温泉镇	陆川县温泉镇初级中学	
22		陆川县温泉镇中心学校	
23		陆川县温泉镇四良小学	
24		陆川县温泉镇中兴小学	
25		陆川县温泉镇中屯小学	
26		陆川县温泉镇白坭小学	
27		陆川县温泉镇泗里小学	
28		陆川县温泉镇长河小学	
29		陆川县温泉镇官田小学	
30		陆川县温泉镇洞心小学	
31		陆川县温泉镇安宁小学	
32		陆川县温泉镇风淳小学	
33	米场镇	陆川县米场镇初级中学	
34		陆川县米场镇福达中学	
35		陆川县米场镇中心学校	
36		陆川县米场镇乐宁小学	
37		陆川县米场镇南中中小学	
38		陆川县米场镇平塘小学	
39		陆川县米场镇桥鲁小学	

40		陆川县米场镇旺荐小学	
41		陆川县米场镇旺同小学	
42		陆川县米场镇五柳小学	
43		陆川县米场镇新民小学	
44		陆川县米场镇珠海志达照明希望小学	
45	沙湖镇	陆川县沙湖镇初级中学	
46		陆川县沙湖镇中心学校	
47		陆川县沙湖镇政法希望小学	
48		陆川县沙湖镇长沙小学	
49		陆川县沙湖镇官山小学	
50		陆川县沙湖镇永安小学	
51		陆川县沙湖镇永旺小学	
52	马坡镇	陆川县马坡镇初级中学	
53		陆川县马坡镇中心学校	
54		陆川县马坡镇大良小学	
55		陆川县马坡镇大兴小学	
56		陆川县马坡镇东西小学	
57		陆川县马坡镇界垌小学	
58		陆川县马坡镇靖东小学	
59		陆川县马坡镇靖西小学	
60		陆川县马坡镇良厚小学	
61		陆川县马坡镇六平小学	
62		陆川县马坡镇马坡小学	
63		陆川县马坡镇清秀小学	
64		陆川县马坡镇新山小学	
65		陆川县马坡镇雄鹰小学	
66	陆川县马坡镇朱砂小学		
67	珊罗镇	陆川县珊罗镇初级中学	
68		陆川县珊罗镇中心学校	
69		陆川县珊罗镇大山小学	
70		陆川县珊罗镇鹤山小学	
71		陆川县珊罗镇六燕小学	
72		陆川县珊罗镇四乐小学	
73		陆川县珊罗镇田龙小学	
74		陆川县珊罗镇长纳小学	
75	平乐镇	陆川县平乐镇初级中学	
76		陆川县平乐镇第二初级中学	
77		陆川县平乐镇中心学校	
78		陆川县平乐镇六凤小学	
79		陆川县平乐镇平乐小学	
80		陆川县平乐镇桥头小学	
81		陆川县平乐镇三安小学	
82		陆川县平乐镇石村小学	
83		陆川县平乐镇新兴小学	
84		陆川县平乐镇长旺小学	
85	沙坡镇	陆川县沙坡镇初级中学	
86		陆川县沙坡镇第二初级中学	

87		陆川县沙坡镇第三初级中学	
88		陆川县沙坡镇中心学校	
89		陆川县沙坡镇白马小学	
90		陆川县沙坡镇北安小学	
91		陆川县沙坡镇大连小学	
92		陆川县沙坡镇高庆小学	
93		陆川县沙坡镇和平小学	
94		陆川县沙坡镇横山小学	
95		陆川县沙坡镇六高小学	
96		陆川县沙坡镇六泮小学	
97		陆川县沙坡镇中心村小学	
98		陆川县沙坡镇秦镜小学	
99		陆川县沙坡镇仙山小学	
100		陆川县沙坡镇龙湾小学	
101	大桥镇	陆川县大桥镇初级中学	
102		陆川县大桥镇中心学校	
103		陆川县大桥镇北桑小学	
104		陆川县大桥镇大垌小学	
105		陆川县大桥镇大塘小学	
106		陆川县大桥镇瓜头小学	
107		陆川县大桥镇美坡小学	
108		陆川县大桥镇平山小学	
109		陆川县大桥镇三善小学	
110		陆川县大桥镇唐侯小学	
111		陆川县大桥镇雅松小学	
112		陆川县大桥镇陆透小学	
113	横山镇	陆川县横山镇初级中学	
114		陆川县横山镇中心学校	
115		陆川县横山镇高冲小学	
116		陆川县横山镇旱塘小学	
117		陆川县横山镇景范第 31 希望小学	
118		陆川县横山镇良塘小学	
119		陆川县横山镇陆洪小学	
120		陆川县横山镇清平小学	
121		陆川县横山镇石塘小学	
122		陆川县横山镇四和小学	
123		陆川县横山镇潭村小学	
124	陆川县横山镇同心小学		
125	乌石镇	陆川县乌石镇初级中学	
126		陆川县乌石镇第二初级中学	
127		陆川县乌石镇月垌初级中学	
128		陆川县乌石镇低阳初级中学	
129		陆川县乌石镇中心学校	
130		陆川县乌石镇安东小学	
131		陆川县乌石镇吹塘小学	
132		陆川县乌石镇老圩小学	
133		陆川县乌石镇紫恩小学	

134		陆川县乌石镇黎洪小学	
135		陆川县乌石镇龙化小学	
136		陆川县乌石镇陆河小学	
137		陆川县乌石镇陆龙小学	
138		陆川县乌石镇陆选小学	
139		陆川县乌石镇蒙村小学	
140		陆川县乌石镇那囊小学	
141		陆川县乌石镇坡脚小学	
142		陆川县乌石镇坡子小学	
143		陆川县乌石镇沙江永牟福善小学	
144		陆川县乌石镇沙井小学	
145		陆川县乌石镇双垌小学	
146		陆川县乌石镇水花小学	
147		陆川县乌石镇塘域小学	
148		陆川县乌石镇旺岭小学	
149		陆川县乌石镇谢鲁小学	
150		陆川县乌石镇月垌小学	
151		陆川县乌石镇子良小学	
152		陆川县乌石镇王沙小学	
153	滩面镇	陆川县滩面镇初级中学	
154		陆川县滩面镇中心学校	
155		陆川县滩面镇佳塘小学	
156		陆川县滩面镇坡头小学	
157		陆川县滩面镇上旺小学	
158		陆川县滩面镇覃村小学	
159		陆川县滩面镇新旺小学	
160	良田镇	陆川县良田镇初级中学	
161		陆川县良田镇第二初级中学	
162		陆川县良田镇中心学校	
163		陆川县良田镇车田小学	
164		陆川县良田镇冯杏小学	
165		陆川县良田镇甘片小学	
166		陆川县良田镇莲塘小学	
167		陆川县良田镇良田小学	
168		陆川县良田镇龙口小学	
169		陆川县良田镇鹿垌小学	
170		陆川县良田镇三联小学	
171		陆川县良田镇石垌小学	
172		陆川县良田镇旺垌小学	
173		陆川县良田镇文官小学	
174		陆川县良田镇新村小学	
175	陆川县良田镇竹山小学		
176	清湖镇	陆川县清湖镇初级中学	
177		陆川县清湖镇中心学校	
178		陆川县清湖镇官冲小学	
179		陆川县清湖镇红山小学	
180		陆川县清湖镇陆坡小学	

181		陆川县清湖镇那若小学	
182		陆川县清湖镇平安小学	
183		陆川县清湖镇三水小学	
184		陆川县清湖镇水亭小学	
185		陆川县清湖镇塘榄小学	
186		陆川县清湖镇塘寨小学	
187		陆川县清湖镇旺山小学	
188		陆川县清湖镇新官小学	
189		陆川县清湖镇永平小学	
190	古城镇	陆川县古城镇初级中学	
191		陆川县古城镇第二初级中学	
192		陆川县古城镇中心学校	
193		陆川县古城镇八角小学	
194		陆川县古城镇北豆小学	
195		陆川县古城镇古城小学	
196		陆川县古城镇良村小学	
197		陆川县古城镇楼脚小学	
198		陆川县古城镇陆落小学	
199		陆川县古城镇陆因小学	
200		陆川县古城镇盘龙小学	
201		陆川县古城镇盘龙逸夫小学	
202		陆川县古城镇清耳小学	
203		陆川县古城镇长径小学	
204	幼儿园	陆川县幼儿园	
205		陆川县第二幼儿园	
206		陆川县第四幼儿园	
207		陆川县第六幼儿园	
208		陆川县第八幼儿园	
209		陆川县温泉镇中心幼儿园	
210		陆川县温泉镇第二中心幼儿园	
211		陆川县米场镇中心幼儿园	
212		陆川县沙湖镇中心幼儿园	
213		陆川县马坡镇中心幼儿园	
214		陆川县马坡镇第二中心幼儿园	
215		陆川县珊罗镇中心幼儿园	
216		陆川县平乐镇中心幼儿园	
217		陆川县沙坡镇中心幼儿园	
218		陆川县大桥镇中心幼儿园	
219		陆川县横山镇中心幼儿园	
220		陆川县乌石镇中心幼儿园	
221		陆川县滩面镇中心幼儿园	
222		陆川县良田镇中心幼儿园	
223		陆川县清湖镇中心幼儿园	
224		陆川县古城镇中心幼儿园	